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38号（关于防止缅甸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）

来源：海关总署 | 时间：2019-08-29 08:51:47 | 浏览：4831

2019年8月14日，缅甸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，该国境内近期发生1起非洲猪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缅甸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- 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缅甸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- 三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）上，如发现有来自缅甸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- 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缅甸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- 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- 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